

2020 年度广西南海珊瑚礁研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广西南海珊瑚礁研究重点实验室于 2016 年 10 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批准成立，由珊瑚礁研究领域资深专家余克服教授担任实验室主任。

实验室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学科发展前沿，以珊瑚礁生态系统为特色研究对象，通过多学科方向的深入研究和综合集成，揭示珊瑚礁学科的规律。在地域上，立足北部湾与南海，面向东盟，辐射西太平洋；以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为主要功能。以建设代表中国最高水平的珊瑚礁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为目标。

为进一步推动海洋珊瑚礁科学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促进单位之间的合作交流，鼓励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加入珊瑚礁科学的研究，特设立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资助涉及珊瑚礁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一、课题申请人资格

1. 国内外科研教学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产业部门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在项目指南范围内申请课题；
2. 根据工作需要，应课题负责人或实验室主任邀请来室参加在研课题的研究人员；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 SCI 论文；

注意：在读(含在职)研究生、离退休科研人员、依托单位的兼职科研人员以及本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鼓励外单位科研人员与本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合作申请；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本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已获得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且尚未结题者原则上不能申报本年度开放课题项目。

二、实验室提供的条件

实验室已经建立我国国内样本量最丰富齐全的珊瑚礁研究样本库，实验室成员先后考察中沙群岛（黄岩岛）、西沙群岛、海南岛、涠洲岛和雷洲半岛的珊瑚礁，以及大亚湾的珊瑚群落，并采集了丰富的珊瑚样品，为珊瑚礁生态、地质与环境研究积累了丰富的样品材料，其中含有 2015 年在南海西沙群岛琛航岛钻取的琛科 2 井，是国内极少数钻探深度达到近千米同时取心率达到 70% 以上的珊瑚礁

深钻之一。同时，实验室还拥有开展多学科方向测试的仪器设备，包括电子探针微区分仪、岩芯综合测试系统、稳定同位素质谱仪、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浮游植物流式细胞仪、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现代高精尖科研分析检测设备。

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开放课题的研究人员可以利用实验室样本库的样本进行开放课题项目的研究，并可以通过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开放机制进行相关的测试与实验。

三、开放课题资助方向

1. 南海珊瑚礁区生物与生态研究
2. 南海珊瑚礁地质与发育历史研究
3. 南海珊瑚礁区环境与保护对策研究

四、课题申请程序

课题申请可以自由申请和定向邀请两种方式执行：

1. **自由申请：**填写“广西南海珊瑚礁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在**2020年10月15日前**邮寄（提交）到本实验室，同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oralreefs@gxu.edu.cn；

2. **定向邀请：**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实验室发展的需要，向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发出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报邀请，并协商开放课题研究目标与内容。

注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实验室发展的目标，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书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并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如果申请者曾经主持过本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且取得优秀成绩，实验室考虑优先资助；纸质申请书不予退还，发送电子版时，邮件标题请注明“姓名_广西南海珊瑚礁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五、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 实验室2020年拟择优资助开放课题基金2-5项，资助金额5-10万元/项，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2020.12.15—2022.12.15）。

2. 开放课题经费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划拨，经费使用遵循项目任务书计划的预算和所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3. 经费的使用范围：

- 1) 材料费;
- 2) 分析测试费;
- 3) 劳务费;
- 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5) 差旅费;
- 6) 会议费。

4. 课题完成后结余经费的处理: 项目结题后 1 年内收归实验室。

六、课题及成果管理

1. 凡由实验室资助的课题, 项目负责人每年须汇报课题进展, 根据课题的性质不同, 同时提交学术论文, 研究报告, 或实验工作阶段小结。

2. 课题结束或终止, 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材料归档:

- 1) 研究工作总结或终止报告;
- 2) 学术论文或报告;
- 3) 课题工作中的原始资料及实验数据, 档案及目录;
- 4) 所完成的考核指标(包含发表的研究论文、专利、获奖和鉴定成果等)。

3. 实验室主任不定期检查课题执行及进展情况, 对不执行研究计划的, 有权终止资助。

4. 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成果, 属于广西南海珊瑚礁研究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外籍客座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研究成果如需组织鉴定或评审时, 由本实验室负责组织办理, 并由双方联合申报成果或申请奖励。成果转让的获利, 由双方共享, 比例另行协商。申请专利发明时, 广西大学必须作为合作单位, 按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5. 由重点实验室资助的课题所发表的论文、论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以及申报成果时, 研究者中文署名为以下两种之一: 1、广西南海珊瑚礁研究重点实验室(广西大学), 南宁 530004, 中国; 2、广西大学 广西南海珊瑚礁研究重点实验室, 南宁 530004, 中国。英文署名则需如下: 1、Guangxi Laboratory on the Study of Coral Reef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530004, China。除此之外, 发表成果还须标注“广西南海珊瑚礁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Project of Guangxi Laboratory on the Study of Coral Reef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Nanning

530004, China) 字样和项目编号。注意：重点实验室署名必须是第一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

6. 考核指标必须满足以下指标之一：1) 重点实验室署名为第一单位的 SCI 论文 1 篇以上，且研究内容必须与南海珊瑚礁有关；2) 重点实验室署名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的 SCI 论文 1 篇以上，且研究内容必须与南海珊瑚礁有关。

7. 科研成果的发表必须遵守科学道德，如果存在剽窃、抄袭、造假等学术道德问题，基金课题将取消，且项目负责人自己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广西大学，海洋学院

联系人：黄荣永

邮 编：530004

电 话：0771-3227133；+86-15277103086

电 邮：coralreefs@gxu.edu.cn

